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遵辑岳遵辑期辑辑辑尼摇摇电话 辑园园原远缘缘苑远
网址 辑遵辑遵辑期辑辑辑尼摇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远缘缘苑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遵辑岳遵辑期辑辑辑尼摇摇则赠愿源岳泽辑辑辑尼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远缘缘苑圆摇远缘缘苑缘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远缘缘苑缘圆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阅·员愿·员园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

（员悠愿年 猿月 猿曰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摇为加强远洋渔业管理，落实国家远洋渔业的有关政策，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素质，促进远洋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国家对远洋渔业企业实行“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批管理。获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远洋渔业企业可以享受国家对远洋渔业的扶持性政策。

第三条摇从事远洋渔业的企业，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第四条摇农业部负责全国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批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审核。

第五条摇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独立核算，专事远洋渔业，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三）执行或参与执行远洋渔业项目半年以上。

第六条摇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必须报送以下文件：

（一）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企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

（三）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执行情况表。

第七条摇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企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一式三份报农业部。

（二）农业部审查批准后，发给企业《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将企业名单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

第八条摇‘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实行年度审查制度。年审起止日期为 员圆月 员曰至翌年 员月 员曰。企业必须于 员圆月员日前将年审材料报企业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审查，农业部对审查合格的企业换发新一年度的《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摇农业部对获得‘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的企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家法规从事远洋渔业活动；

（二）指导企业用好国家有关扶持政策；

（三）对有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农业部可暂停或注销其“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

（一）申报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不按规定报告生产经营情况的；

（三）不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资格年审的；

（四）未按规定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向国外派船的；

（五）从事其他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十一条摇被暂停‘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的企业，六个月内整改合格者，可从第七个月起恢复其资格，六个月内整改不合格的，注销其‘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被注销‘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的企业，经整改合格并继续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可在一年后按本规定重新申请‘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

第十二条摇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